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 九 五 七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八 號 (A/3805)

紐 約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18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70; 5/-stg.; Sw. fr. 3.00

C.H.-58-15424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Oct. 1958-225

聯 合 國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 九 五 七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八 號 (A/3805)

紐 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 目 次

	頁次		頁次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ix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x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ix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x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x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		

### 大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二)至一二三六(十二)

	頁次		頁次
<b>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 (項目五十九)	
一一八三(十二). 出席大會第十二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項目三(b))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5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1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和平、善鄰關係 (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
<b>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b>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四七(十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項目五十七)		一一四四(十二).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3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A 及 B)……………	7
一一四八(十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 (條約) (項目二十四)		一一七八(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項目六十)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3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一一四九(十二). 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 (項目二十四)		一一七九(十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項目六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4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一一五〇(十二). 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 (項目二十四)		一一九〇(十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	4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 (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		

	頁次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8
一一九一(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9
一一九二(十二).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項目六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9
附件……………	10
<b>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五五(十二). 提議設立之非洲經濟委員會（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1
一一五六(十二). 國際貿易之擴展（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2
一一五七(十二). 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2
一一五八(十二).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2
一一五九(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3
一二一四(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籌資問題（項目二十九(a)）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3
一二一五(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二十九(a)）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3

	頁次
一二一六(十二). 認可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項目二十九(b)）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4
一二一七(十二). 人口問題（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4
一二一八(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5
一二一九(十二).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5
附件……………	16
<b>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六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7
一一六一(十二). 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一一六二(十二). 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一一六三(十二). 婦女地位研究班（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一一六四(十二).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一一六五(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9

	頁次		頁次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項目三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A及B).....	25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 案.....	19	一一四三(十二). 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 會(項目三十八)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項目三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6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 案.....	20	一一五二(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項 目三十五)	
一一八八(十二).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 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 案.....	27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21	一一五三(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項 目三十五)	
一一八九(十二). 新聞自由(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 案.....	27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A、B及C).....	21	一一五四(十二). 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 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項目三十五)	
<b>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 決定：</b>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 案.....	27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三).....	22	一一八二(十二).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項目三 十七)	
<b>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 案.....	28
一一三八(十二).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 願書及來件(項目三十八)		一二〇五(十二).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 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 之工作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4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2	
一一三九(十二). Mr. Johannes Dausab 等人, Hosea Kutako 會長,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 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項目三十八)		一二〇六(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之經濟發展 (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4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一四〇(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項目 三十八)		一二〇七(十二).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5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一四一(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項目 三十八)		一二〇八(十二). 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 (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5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0	
一一四二(十二). 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 非洲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項 目三十八)		一二〇九(十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 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0	

	頁次
一二一〇(十二).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1
一二一一(十二). 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的情況 (項目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1
一二一三(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項目三十九)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31
<b>註：</b>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六) ……………	32
選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項目三十八(c))……………	32
<b>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三七(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類表 (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	35
一一六八(十二).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項目四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6
一一六九(十二). 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a))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6
一一七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b))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6
一一七一(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頁次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c))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6
一一七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d))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6
一一七三(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7
一一七四(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7
一一七五(十二).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7
一一七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7
一一七七(十二).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7
一一九四(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8
一一九五(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 及 B)……………	38
一一九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8



	頁次
一一九七(十二).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A及B).....	38
一一九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9
一一九九(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9
一二〇〇(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39
一二〇一(十二).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附件.....	40
一二〇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41
一二〇三(十二).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42
一二〇四(十二). 維持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估計(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42
一二二〇(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項目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2
一二二一(十二).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等級問題(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2
一二二二(十二).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四十)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頁次
一二二三(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6
一二二四(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項目五十)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7
一二二五(十二).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附件.....	48
一二二六(十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8
一二二七(十二).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9
一二二八(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項目五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A及B).....	49
一二三〇(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0
一二三一(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1
一二三二(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週轉基金(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1
一二三三(十二). 會所貸款償還日期之改變(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2
一二三四(十二). 次長薪給問題: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附件.....	52

	頁次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3
<b>大會據第五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b>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項目四十七).....	53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項目四十一).....	53
<b>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八一(十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5
一一八五(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一八六(十二).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6
一一八七(十二). 國際刑事管轄(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6
<b>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三五(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項目八)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57

<b>決議案一覽表</b> .....	65
---------------------	----

	頁次
<b>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b>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	59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	59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項目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59
附件.....	60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項目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63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63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63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項目六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63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條件(項目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64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sup>1</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緬甸、加拿大、冰島、賴比瑞亞、尼加拉瓜、巴拿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七八次全體會議。

##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六及六十七)

大會第十二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七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sup>2</sup>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錫蘭、中國、法蘭西、巴拉圭、西班牙、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及十月八日，  
第六七九次及第七〇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Djalal Abdoh (伊朗)；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瓜地馬拉)；

第二委員會：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拉夫)；

第三委員會：Mrs. Aase Lionæs (挪威)；

第四委員會：Mr. Thanat Khoman (泰國)；

第五委員會：Mr. W.H.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第六委員會：Mr. Santiago Pérez-Pérez (委內瑞拉)。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七九次全體會議。

<sup>1</sup>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見第一頁。

<sup>2</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第七〇二次全體會議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3689)之建議，決定將題為“以暫設為原則為大會第十二屆會增設第九副主席職位之問題”列入議程。大會並決定在全體會議選舉第九副主席而不發交委員會審議。一九五七年十月八日第七〇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選出西班牙代表為第十二屆會第九副主席。

##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四)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澳大利亞、古巴及菲律賓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加拿大、日本及巴拿馬。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九五次全體會議。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阿根廷、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法蘭西及荷蘭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法蘭西、荷蘭及蘇丹。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九五次全體會議。

##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項目十六)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獨立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下列法官任期屆滿遺缺：

Mr. Abdel Hamid Badawi (埃及)；

顧維鈞先生 (中國)；

Mr. John E. Read (加拿大)；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r. Milovan Zoričić (南斯拉夫)；

當選法官如下：

Mr. Abdel Hamid Badawi (埃及)；

顧維鈞先生 (中國)；

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九五次及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

##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項目十七)

大會依照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五年。<sup>8</sup>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九 (十二)。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4</sup>

### 全體會議

- 一. 泰國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十二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 (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 (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項目七)。<sup>5</sup>
- 八. 通過議程 (項目八)。
- 九. 開始一般辯論 (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一、第八及第九章) (項目十二)。
- 一三.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項目十六)。
- 一六.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項目十七)。
- 一七.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建立關係協定草案: 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十八)。
- 一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二十二)。
- 一九. 匈牙利問題 (項目六十三)<sup>6</sup>。

<sup>4</sup> 所有項目, 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3670)之建議, 經大會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四日第六八二、六八四及六八六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分。大會於第六八二次全體會議及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

<sup>5</sup>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八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秘書長致大會主席函(A/3667)。

<sup>6</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三(十一)規定所委派之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提出報告書(A/3774)一件。各代表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就該報告書發言。

- 二〇.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 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六十四)。
- 二一. 聯合國緊急軍: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五)。
- 二二. 以暫設為原則為大會第十二屆會增設第九副主席職位之問題 (項目六十七)。<sup>7</sup>
- 二三. 關於敘利亞安全及國際和平遭受威脅之控訴 (項目六十九)。<sup>8</sup>

### 第一委員會

####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二十三)。
- 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 (條約) (項目二十四):<sup>9</sup>
  - (a)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 (b) 增加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名額;
  - (c) 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 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 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
  - (d) 在國際管制下停止試驗原子武器及氫武器。
- 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項目五十七)。
- 四. 賽普勒斯問題 (項目五十八)。
- 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 (項目五十九)。
- 六. 西伊利安(西新幾內亞)問題(項目六十二)。
- 七. 各國和平共存宣言 (項目六十六)。<sup>10</sup>

<sup>7</sup> 參閱附註2, 第ix頁。

<sup>8</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七〇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3702)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不發交委員會而由大會自行審議。

<sup>9</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3683)之建議, 決定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問題列入議程並作為本項目(d)分項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sup>10</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 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3683)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項目二十五）。<sup>11</sup>
- 二、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
- 三、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之報告（項目六十一）。
- 四、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五、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項目十九）。
- 六、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席問題（項目二十）。
- 七、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項目二十一）。
- 八、總務委員會之組成（項目六十八）。<sup>12</sup>

## 第二委員會

### 經濟及財政

- 一、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二十九）：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 二、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及補充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項目二十八）。
- 三、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章）（項目十二）

<sup>11</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七八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一），該案並未提交委員會審議。

<sup>12</sup>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3695)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提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 第三委員會

### 社會、人道及文化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及第七章）（項目十二）。
- 二、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三）。
- 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
- 四、檢討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規定之辦法（項目三十一）。
- 五、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二）。
- 六、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第四委員會

###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八）：
  - (a)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b)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 (c) 選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 二、法管多哥蘭之前途：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 三、依憲章第三十七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a) 經濟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d)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之規定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情形；
  - (e) 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之複製方法：秘書長報告書。

四.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六)。

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三)。

六.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報告 (項目三十九)。

## 第五委員會

### 行政及預算

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四)。

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 (項目四十一)。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十章) (項目十二)。

四.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項目四十)。

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項目四十五)：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b)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

六.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九)：

(a) 聯合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c)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d) 聯合國難民基金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七.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項目四十六)。

八.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 (項目四十七)。

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一〇.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三)。

一一. 人事問題 (項目五十一)：

(a)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第十一屆會餘下未決問題；

(b)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c) 定期任用之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d)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秘書長報告書；

(e) 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之提案：秘書長報告書。

一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四十八)。

一三.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 (項目五十)。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項目五十二)。

## 第六委員會

### 法律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項目五十三)。

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五十四)。

三.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項目五十五)。

四. 國際刑事管轄 (項目五十六)。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一一八三(十二). 出席大會第十二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二六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3773。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四七(十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	3
一一四八(十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四) .....	3
一一四九(十二). 採取集體行動, 啓發世界人民, 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 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四) .....	4
一一五〇(十二). 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項目二十四) .....	4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二十三)	5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五十九) .....	5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和平善鄰關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六) .....	5

### 一一四七(十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重申關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之各種問題之重要,

覆按大會曾以決議案九一三(十)設置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 授予該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於其報告書中整理關於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之情報,

一. 請關係各方繼續合作, 將屬於科學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情報, 惠予供給;

二. 請該委員會儘速完成其報告書, 並將此報告書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第二次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三. 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研究加強並擴大此方面科學活動之問題, 同時計及大會第十二屆會對本項目之討論情形及在本項目下提出之各項提案, 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四. 決議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

五. 將第一委員會討論“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項目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八(十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

大會,

覆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八〇八(九),

強調就軍備及軍隊之裁減、限制及公開檢查事宜達成國際協議，藉以消弭戰禍，增進持久和平之展望，實屬當前急務，

欣悉各方異見已因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廣泛商談而減少，

相信可以立即採取經慎重考慮之步驟，實行局部裁軍措施，此種步驟必將便利進一步之裁軍措施，

一、促請各關係國，尤其擔任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儘速達成裁軍協定，該協定生效時當規定下列各點：

(a) 立即停止核武器之試驗，並須迅速建立有效國際管制，包括在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太平洋區域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備有適當科學儀器之視察站；

(b) 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停止製造充供軍用之對裂質料，未來製造之對裂質料專供民用；

(c) 在公允相互之基礎上，並在國際監督下，實施將儲存之對裂質料從軍用移作民用之計劃，藉以減少原子武器之儲存；

(d) 經由適當而有保障之辦法，裁減軍隊及軍備；

(e) 逐漸建立陸空公開視察制度，以防可能之偷襲；

(f) 會同研究一種視察制度以確保放送物體經過外空純為和平及科學用途；

二、請裁軍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為此目的重行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

三、請裁軍委員會轉請其小組委員會，設立一個或若干個技術專家團，作為初步任務之一，為將可由小組委員會在原則上獲致協議之裁軍措施研究並在指定期間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建議此種專家團由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各派專家一人並由秘書長商同小組委員會指定其他三會員國各派專家一人組成之；

五、建議關係各國，尤其為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之各國研究能否以裁軍所省之費用，於工作有適度進展時，用於改善全世界尤其發展較後各國之生活狀況；

六、請小組委員會就所獲進展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裁軍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九(十二)．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

大會，

鑒於核科學及現代他種工藝之進步，已使軍備競爭產生可能使整個世界遭受史無前例之破壞之手段，亟應使所有各國人民了解此種情形，

鑒於關於軍備調節之任何協議，無論局部之協議或一般之協議，必須含有適當之國際管制，

因此認為必須使輿論了解現代各種武器之效能及達成具備有效管制措施之裁軍協定之必要，

認為由於上述，允宜尋覓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之下，不顧思想上或政治上之一切考慮，進行普及全世界之有效而經常之宣傳運動，

一、請裁軍委員會就應予傳播之消息之性質作成建議，並請秘書長就可用以從事此種國際運動之工具向該委員會報告；

二、請秘書長向裁軍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為達此目的所需之任何協助；

三、邀請各會員國向裁軍委員會或秘書長及早提送其對擬議之運動之範圍及內容願意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〇(十二)．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sup>1</sup>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設立裁軍委員會之決議案五〇二(六)，

<sup>1</sup>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3729。

一. 決定擴大裁軍委員會，增加十四會員國為委員，第一年即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止之名單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捷克斯拉夫、埃及、印度、義大利、墨西哥、挪威、波蘭、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

二. 轉交裁軍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討論裁軍問題之議事紀錄。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

大會，

接到並備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八(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

備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sup>3</sup> 仍然有效，

一. 重申聯合國之目的為以和平方法實行根據代議制度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韓國，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促請各方繼續努力，以求達此目的；

三. 促請關係共產黨當局接受聯合國既定目標，俾可依據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代表聯合國參加韓國政治會議各國所提並經大會確認之基本統一原則，解決韓國問題；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據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五. 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3672)。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附錄 A。

###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sup>4</sup>

大會，

業經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

一. 再度表示關懷阿爾及利亞之情勢；

二. 鑒悉摩洛哥國王陛下及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閣下願意居間斡旋之表示；

三. 希望以有效合作之精神進行初步談判，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求得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二六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 和平善隣關係

大會，

認為增強國際和平，不問各國之異同或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之相對階段與性質，發展其和平善鄰關係，實屬當務之急，

憶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之友好合作均係憲章之基本目標，

深感必須促進此等目標，並遵照憲章，依據互尊互惠，互不侵犯，尊重彼此主權，地位平等，領土完整及互不干涉彼此內政等原則，發展各國間之和平容忍關係，並實踐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確認必須擴大國際合作，緩和緊張局勢，並用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之異見與爭端，

爰請所有國家盡力增強國際和平，並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之規定，發展友好合作關係，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4</sup>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3772。



#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四四(十二).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項目二十五).....	7
一一七八(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六十).....	8
一一七九(十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六十一).....	8
一一九〇(十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8
一一九一(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二十六).....	9
一一九二(十二).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六十八).....	9

### 一一四四(十二). 對於新會員國 加入聯合國之准許<sup>1</sup>

#### A

大會,

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G(四)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曾認定大韓民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安全理事會由於一常任理事國之否決票,仍不能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表示遺憾,

<sup>1</sup> 並參閱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二)。

重申大韓民國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應准其入會。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〇C(七)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曾認定越南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安全理事會由於一常任理事國之否決票,仍不能建議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表示遺憾,

重申越南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應准其入會。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八(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前此就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一六(十一)，

特別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內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一六B(七)於其所聲明各點中曾認定凡政府政策之旨在延續或加強歧視者均與憲章相牴觸，

復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曾先後確認“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 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至今尚未答覆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一六(十一)第三、四兩段，所提出之請求及邀請，深以為憾；

二. 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該決議案，尤其是其中三、四兩段；

三. 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聯合國會員國共同遵守憲章所載崇高原則與宗旨計(各該原則與宗旨亦為南非聯邦政府所同意遵守且與其他會員國負有同樣義務)，參照此諸原則與宗旨以及世界輿論修改其政策並將其響應此項籲請情形通知秘書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九(十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查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一五(十一)，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sup>2</sup>及巴基斯坦政府<sup>3</sup>之報告，

一. 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意依照聯合國所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

二.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未能同意推進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五(十一)之宗旨，引為遺憾；

三. 籲請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共同進行談判，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與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本問題；

四. 請關係當事國就談判所獲進展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〇(十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大會，

一. 決定於其第十三屆會再行審議第十二屆會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3643。

<sup>3</sup> 同上，文件 A/3645。



二. 請秘書長將各該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一(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sup>4</sup>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5</sup>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所編救濟善後經費預算，並已備悉諮詢委員會所核具之意見，略謂此係最低限度之預算，

察悉捐充預算之款項仍嫌不敷，工賑處財政極形拮据，善後計劃已須減縮，深為關注，

備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核可之難民就地安置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為各方極為關懷之事，

備悉各收容國政府希望工賑處在各該國境內或領土內繼續執行職務，並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之條款，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七段所載，以及與收容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條款，與工賑處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萬分拮据，並促各國政府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數量，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列有預算之救濟善後計劃，而免減縮業務；

<sup>4</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686 and Corr.1)。

<sup>5</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3735。

二. 請秘書長體察工賑處財政萬分拮据視為當務之急，迅即特別設法籌得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預算及充實週轉資金之需；

三. 着工賑處參酌各方響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實施其難民救濟善後計劃；

四. 請各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及其辦事人員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五. 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範圍內，與工賑處合作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之計劃；

六. 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會商，以利各該機關工作之進行，尤須特別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七. 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忠於職守，久而弗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努力不息，貢獻良多，特此誌謝；

八. 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十二段所稱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二(十二). 大會總務委員會 之組成

大會，

計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大量增加，

復計及總務委員會之組成，應以地域平衡分配為準據，藉以確保委員會之代表性，

認為基於上述理由，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允宜予以擴大，

察悉總務委員會係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

一. 核定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按地域分配之慣例，即丁拉美洲各國二席、亞非各國二席、西歐及其他國家二席、東歐國家一席；

二. 決定將其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三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十三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充任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三. 決定十三副主席應按本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辦法選舉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 十三副主席按下開辦法選舉之：

- (a) 亞洲及非洲國家代表四名；
- (b) 東歐國家代表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兩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代表兩名；
- (e)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五名。

二. 但選出之大會主席，其所屬地區按本附件第一段分配而佔之副主席名額減少一人。

三. 至少一副主席屬上述 (a) 類或 (d) 類者，或大會主席或各主要委員會之其一主席從國協國家選充之，但以不變更本附件第一、二兩段及決議案第一段所規定之總務委員會議席之地域分配為限。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五五(十二). 提議設立之非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十二).....	11
一一五六(十二). 國際貿易之擴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十二) .....	12
一一五七(十二). 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十二).....	12
一一五八(十二).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十二).....	12
一一五九(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二十七).....	13
一二一四(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籌資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九(a)).....	13
一二一五(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九(a)).....	13
一二一六(十二). 認可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九(b)).....	14
一二一七(十二). 人口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八)	14
一二一八(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八) .....	15
一二一九(十二).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八) .....	15

#### 一一五五(十二). 提議設立之 非洲經濟委員會

大會,

確認國際合作在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方面, 實屬迫切需要,

重申大會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扶植所有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之職責與義務,

確認非洲各國及各領土正遭種種影響該區人民福利與進步之嚴重經濟問題,

確認非洲各國間之合作可以協助提高該洲之經濟活動水準與生活程度, 此種措施能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密切合作, 以利推行,

鑒於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於各該區域內執行富有價值之任務, 各該委員會之工作, 誠如大會決議案六二七(七) 所表示, 自聯合國之觀點言, 至為重要,

備悉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對於亞洲及拉丁美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有裨益, 是以認為非洲亦應均霑此種制度之優惠,

又悉秘書長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聘任研究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辦法之專家小組曾於一九五一年建議“為協助非洲各國政府及人民分析並隨時檢討該洲發展問題起見，聯合國應設一非洲經濟委員會，並應置一國際性之秘書處，”<sup>1</sup>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切實協助非洲各國及各領土起見，依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下屆會議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事從速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六(十二). 國際貿易之擴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 A (二十四)，

認為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展，對於一切國家之充分就業及生活程度之改進，特別對於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實屬必要，

復認為欲達上述目的，必須作更大之努力，消除或減少過高之關稅及國際貿易上其他不合理之障礙，藉以鼓勵自由公平之國際競爭，同時妥予顧及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需要所產生之特殊問題，

計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陸鎖國家在過境便利事項方面所有需要之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

認為有關國際貿易之現有組織及協定雖已在此方面作有價值之貢獻，但如設立貿易合作組織，作為此方面之常設國際機關，則更能加強現有之組織與協定，

查貿易合作組織協定關於所有現為或將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之國家入會事宜，關於經貿易合作組織邀請參加工作之各國建立關係事宜均有規定，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第一段所載之要求，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彼此滿意之方式，減少國際貿易之現有障礙，俾以最高可能之速度擴展此種貿易；

<sup>1</sup> 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辦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1 II. B. 2. 英文本第九十五頁。

二. 贊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 A(二十四)，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行動，以求儘早核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七(十二). 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

大會，

鑒於國際經濟合作之鞏固與發展，依據憲章，係聯合國促進各國人民和平關係所可採取之最重要途徑之一，

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數度通過決議案，載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各種原則，

念及許多國家最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故未參加此等決議案之討論，

復鑒於：據各方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之提案與發表之意見，全體會員國如能各有原則撮要一件以供隨時參考，當極有益，

爰請秘書長編製決議案撮要或摘錄一件，附以題目索引，以利決議案之研究，一俟編就，即將撮要分送全體會員國，並於一九五八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業已照辦。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八(十二).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擴展世界貿易及區域間貿易諮商之決議案五七九 A (二十) 與五七九 B (二十) 以及關於發展貿易合作所採措施之決議案六一四 A (二十二)，

確認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 A (二十四) 與六五四 E (二十四) 所稱，關於改善國際經濟情況之方法，允宜在聯合國體系內從事更切實之國際意見交換，

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正在工作範圍內遭遇與此類似或有關之問題，

一. 嘉許區域經濟委員會有價值之功績，特別嘉許近年在實行所有端賴參加各委員會工作之各國互相合作，一方面加強國際合作，另一方面改進經濟情況——尤其改進發展不足各國經濟情況——等計劃方面之功績；

二.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均在努力增進本身工作協調並刷新本身工作方案，尤係依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 A（二十四）附件第十段所述之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 A I（二十二）辦理，深信此種努力必能引起各方就共同利益有關之問題更加切實交換情報與經驗；

三. 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依任務規定並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努力從事各該委員會有價值之功績。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九(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

備悉：

(a)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sup>2</sup>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sup>3</sup>

(b)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之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補遺，<sup>4</sup>

(c)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該事務處諮詢委員會之節略，<sup>5</sup>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651 and Corr.1）。

<sup>3</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3675。

<sup>4</sup> 同上，文件 A/3651/Add.1。

<sup>5</sup> 同上，文件 A/C.2/L.350。

確認該處所施行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特別重要，

一. 嘉許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該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侵略造成之困苦並修復侵略造成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

二. 深信該事務處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均有重大久遠之影響；

三. 感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對該事務處予以珍貴援助；

四. 核准該主任所提該事務處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為一業務組織之建議；

五. 並核准該主任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節略中為結束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該事務處未了責任及嗣後清算該事務處帳目所建議之辦法與程序。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四(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籌資問題

大會，

鑒悉頗多國家雖已增加認捐數額，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一九五八年所能獲有之資金恐尚較一九五七年為少，引以為慮，

確認擴大方案縱然祇維持目前水準，所需資金亦較各方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在第八屆技術協助會議所認捐者為多，

一. 籲請各參加國政府研究上述情勢之後果，參酌各國經濟及其他情況，考慮增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需資金之可能；

二. 請秘書長轉請參加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五(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獲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成就，

又悉迄今共有七十五國政府，向一九五八年度擴大方案認捐，而擴大方案已於一九五七年度向全世界一百以上國家及領土提供協助，

確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為一合作方案，所有參與國政府對其成功均有貢獻，

復認為必須繼續努力，盡量切實利用現有之技術協助資源，輔導發展落後國家促進經濟進步及提高生活程度，

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6</sup>第三章B；

一二一六(十二). 認可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認可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組織資金分配辦法如下：

參加各組織	分 配 數 額		
	捐款及一般財源	當地費用 派定款額	共 計
	(美元等值)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530,000	657,000	7,187,000
國際勞工組織.....	3,226,000	290,000	3,516,0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085,000	774,000	8,859,0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532,000	482,000	5,014,0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240,000	149,000	1,389,000
世界衛生組織.....	5,462,000	707,000	6,169,000
國際電訊同盟.....	323,000	27,000	350,000
世界氣象組織.....	345,000	32,000	377,000
共 計	<u>29,743,000</u>	<u>3,118,000</u>	<u>32,861,000</u>

二. 同意該委員會核准技術協助局在上述各數額以外，另以未分配款額一八〇，八二二美元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並於必要時變更上開分配數額以期盡量利用技術協助捐款，但變更總數不得超過參加擴大方案各組織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七(十二). 人口問題

大會，

鑒於經濟問題與人口問題有密切關係，尤以經濟尚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為然，

<sup>6</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A/3613)。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宜否由各國政府合作，促進擴大使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所可供應之區域及國家訓練便利；

三. 建議於擬具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九 B (二十四) 第三部分所規定之報告時，計及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為幫助推進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出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念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論起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間關係之決議案，

查人口隨經濟發展而變動，如能多識此種變動，則經濟發展之國際合作亦必愈為有效，

一. 請各會員國，尤其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者，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與人口變動之相互關係；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此問題日益重要；

三. 請秘書長繼續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工作協調，尤以與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國家有關者為然；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理事會人口問題工作有關之情報載於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內論及經濟發展之一章。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八(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

大會，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務須能自本國儲蓄中獲得相當資源，此實為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鑒於輸出方面之收入仍為許多國家經濟發展之基本，發展落後國家尤為如此，

察悉一九五七年內初級商品價格之一般水平繼續不穩，且在下降，

鑒於此種情形對於輸出初級產品各國之經濟，包括國際收支差額、經濟發展方案及向其他國家所作之採購在內，實有有害之影響，

鑒於輸出國及輸入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因初級產品價格過度波動而發生之嚴重影響，

一. 贊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六(二十四)關於國際商品問題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之決定；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九(十一)，並請各國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將各國商品問題向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提出；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五月第六屆會編撰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協助促進國際商品協定作為改善並穩定商品價格有效方法之重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理事會依本決議案採取行動後所得結論通知大會一九五八年第十三屆常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九(十二).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大會，

依照聯合國於憲章內所表示之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深悉發展落後國家特別需要國際援助，以達成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之加速發展，

重申大會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經濟發展國際基金之決議案，特別重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大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 A (八) 及七二四 B (八)，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二 B (二十四) 中所提之建議，

確認：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成效卓著，

但又確認：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其他現有方案皆不能適應某種迫切需要，此種需要如獲滿足，勢將推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由於創造條件使各種投資均屬可行或更有效，又將便利公私國內國際等各種投資，

深信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對發展落後國家所提供技術協助之經費來源及範圍如能迅速擴充，則將成為聯合國協助之建設性進展，並對加速上述國家之經濟發展，將有直接之重大意義，

深知長期認捐固屬需要，但若干政府非經立法機關按年核准，不能作財政上之承諾，

## 壹

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編製最後報告書<sup>1</sup>及補充報告書<sup>2</sup>之工作成績；

<sup>1</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3580 Add.1。

<sup>2</sup> 同上，文件 A/3580。

## 貳

一. 決定：依後開條件，設置獨立之特別基金，作為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現有技術協助及發展工作之擴充，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整個發展所必需之各部門，提供有系統及持續之協助；

二. 又決定：鑒於目前可支配之經費大致每年不超過一億美元，特別基金之運用應趨向於擴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範圍，俾可包括若干由下列第四段內所規定之籌備委員會核定之基本部門內之特別計劃，例如：水利、礦產及電力潛在資源之積極調查，以及公共行政、統計與理工訓練所及農、工、生產研究所之設立，包括人員與設備之供應；

三. 認為固應在不妨礙特別基金獨立之情形下儘量利用聯合國現有機構、各專門機關——包括現有各國國際財政機構——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但特別基金需要若干新行政及業務機構；

四. 決定設立籌備委員會，由十六國政府之代表組成之，顧及本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原則及各政府依下列第七段所致送之意見與建議，從事下列工作：

(a) 規定特別基金所應包含之協助基本部門及此等部門內有資格要求協助之計劃種類；

(b) 參照上列第三段，規定將為特別基金建議之行政及業務機構，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現有法令及程序所可能需要之變動；

(c) 查明各國政府對特別基金所願捐助之限度；

五. 請大會主席指定籌備委員會委員；

六. 請秘書長對籌備委員會供應各種必要之便利，包括可能需要之專家諮議；

七. 請各國政府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經由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尤應指明對特別基金所願捐助之限度；

八.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向籌備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

九. 請籌備委員會將工作結果以報告書及建議案之方式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

一〇.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之意見，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以便採取最後行動；

一一. 盼望特別基金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成立；

一二. 願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一本合作與休戚相關之精神，予特別基金以最大可能之協助；

## 參

決定一俟可望運用之經費數額經大會認為足以進入資本發展階段——主要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發展階段時，大會應檢討特別基金之範圍及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一. 特別基金應為聯合國之多邊基金，資金主要來源為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以基金可用或以可匯兌為基金可用貨幣繳納且儘可能認捐若干年或表示認捐若干年之常年志願捐款；

二. 特別基金祇能援助有裨於申請國經濟發展之計劃。基金之業務應依照憲章原則辦理，不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

三. 特別基金應由執行主管人員遵照執行機構依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章程與原則所確定之政策管理之。執行機構之成員應平分為兩組，一以主要捐助國家為主，一以發展落後國家為主。執行機構各成員各有一個投票權。執行機構關於政策問題之決定，包括資金分配問題在內，以定額多數票為之。

\*

\* \*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後，大會主席依該決議案第貳節第五段之規定，指定下列會員國為籌備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智利、丹麥、埃及、法蘭西、迦納、印度、日本、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六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	17
一一六一(十二). 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	18
一一六二(十二). 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	18
一一六三(十二). 婦女地位研究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	18
一一六四(十二).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	18
一一六五(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一) .....	19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 .....	19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 .....	20
一一八八(十二).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二) .....	21
一一八九(十二). 新聞自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四) .....	21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所作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三) .....	22

### 一一六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1</sup> 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六章第三節，

深感兒童基金會協助一百個以上國家及領土，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國家及領土，建立常設兒童服務機關一舉確有實效，

亦感該基金會對於增強各國促成經濟社會進步之能力，負有至要任務，

惟悉該基金會不能滿足之需要甚多，

一. 茲希望各國政府、團體與私人對兒童基金會多予贊助；

二. 讚佩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及執行幹事之優異工作成績。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A/3613)。

## 一一六一(十二). 平衡而協調之 經濟及社會進步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1</sup>第六章及第七章及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H(二十四)，

鑒悉該報告書稱：各方現時已知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要素為何，所未知者為如何配合此等要素以求促進最適當之發展，<sup>2</sup>

鑒於社會與經濟發展上各問題互相影響，

復感社會與經濟之平衡與協調發展足以促進並維持：和平與安全社會進步及較高生活水準，人人基本自由與人權之遵守與尊重，

一. 讚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所檢討工作期間完成之工作；

二. 備悉理事會所核准之下兩年度各工作方案，特別是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E(二十四)第一段(b)分段中所提請舉辦之關於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研究；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加緊努力研究足以促成平衡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措施並就此類措施擬具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二(十二). 婦女參加 社區發展工作問題

大會，

備悉社區發展方案正在實施或則正在國際合作下擬訂長期計劃，至感欣慰，

確知社區發展工作端賴人事因素，欲求其加速推進，應特別鼓勵婦女為其本身利益及社區利益計更努力參加並作更有效之貢獻，

鑒悉關於本問題之報告並未敘明婦女參加社區發展方案之程度，

<sup>2</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A/3613)，第四一段。

一. 建議正在實施社區發展方案之各會員國盡力多方鼓勵婦女充分參加其所屬社區之發展工作；

二. 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於對各國政府提供協助時應與其合作以求達成此項目的；

三. 請秘書長嗣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社區發展進度之報告書時，簡述用以達成此項目的之方法，所獲結果，以及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之進展情形。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三(十二). 婦女地位研究班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sup>3</sup>第七章第十一節，

獲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及婦女權利方面之進展，深感欣慰，

又欣悉一九五七年八月曼谷(泰國)所舉行關於公民責任及亞洲婦女積極參加公共生活研究班之成績，

一. 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依照任務規定從事改善全世界婦女地位之工作；

二. 深望婦女地位研究班將來可依人權事宜諮詢事務方案儘可能常常舉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四(十二).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 國際合作之發展

大會，

案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曾就國際文化及科學合作問題通過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壹(二十四)曾力促通過個人接觸之增進及專家間彼此經驗之交換，以推廣社會部門之國際合作，

<sup>3</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A/3613)。

極為重視科學，包括實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關係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大，認其對於經濟與社會福利及國際瞭解之增進以及和平之維持，均有助益，

欣悉在發展此種國際合作上已有之成就；認爲此方面宜有進一步發展之機會，

承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此事之積極貢獻，

一、茲重申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所表示之意見：應以相互協議或其他方法推廣文化與科學之國際合作，並盡力謀求此等和平目標之實現；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鼓勵各國人民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進行交換與合作之一切辦法，進一步求其發展；此原係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

三、請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在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中說明各該機關在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合作方面之意見及工作，並就其所知，將各國政府在此方面之意見與工作情形一併陳明；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之上述陳述，並於其致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增闢一節，論述此事，以備大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五(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4</sup>

查前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檢討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應否繼續設立，

鑒於目前仍須續爲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該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爲彼等問題謀求永久解決方面之工作極有價值，

欣悉該高級專員辦事處應付特殊緊急情形之方法極爲有效，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 B (二十四) 中所提之建議，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仍依該辦事處規程辦理職務；

二、決定於第十三屆會中選舉高級專員一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算；

三、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爲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

大會，

業已審議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並係聯合國難民基金關切對象之難民問題，

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如獲必需之資金，則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方案下尚未定居之難民人數，將可減至多數庇護國無需國際協助即克供養各該難民之程度，

確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國家內仍需國際援助，尤以其中某類難民爲然，

鑒於自該項基金設立以來難民需要國際援助之新情勢，業使此項問題益見重大，今後且或尚有宜予國際援助之情勢發生，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sup>5</sup>責成該專員從志願遣返、移殖及就地安置之途徑入手以求難民問題之解決，

查前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三八 B (六) 中曾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所管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 (A/3585/Rev.1)。

<sup>5</sup>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查前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二(九)中曾授權高級專員從事一項方案，其主要目的在促進其所管一部份難民之徹底解決並予兩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並授權該高級專員籲請各方自動捐輸，以充爲此方案而設立之基金，並與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B (六)所核准之基金合併，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將高級專員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改組爲執行委員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

一. 核准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中所載建議，爰

(a)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儘可能充份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以期爲尙在營中之最大數目之難民獲致澈底解決辦法，同時勿忽視繼續爲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之需要；

(b) 授權高級專員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呼籲，以期籌集爲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二. 重申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項內關於採取旨在“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措施，藉以各種方式永久解決難民問題之基本原則；

三. 決定除下文第四段所規定者外，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之業務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予繼續；

四. 請高級專員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籌款辦理之計劃之業已着手進行但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完成者，監督其循序完成，並依照下文第五段(a)分段之規定執行該項基金之清算；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二十六屆會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由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確抱熱誠並專心從事解決難民問題之人士中遴選之；該委員會替代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並受託執行下列任務：

(a) 指示高級專員清算聯合國難民基金；

(b) 經高級專員請求，就其依據辦事處規程行使職權事宜發表意見；

(c) 就宜否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國際援助，俾便解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猶未解決或在該日以後發生之特殊難民問題一事，向高級專員表示意見；

(d) 授權高級專員勸募捐款，俾能解決上文(c)分段所指之難民問題；

(e) 批准屬於上文(c)分段範圍內難民之援助計劃；

(f) 指示高級專員使用依下文第七段規定所設緊急基金；

六. 授權高級專員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條件之下，勸募必需款項，對屬於其主管範圍而未定有其他辦法救助之難民予以補充性之臨時照料，並參加籌措此種難民澈底解決計劃所需資金；

七. 又授權高級專員設置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爲限之緊急基金，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一般指示予以運用並以償還聯合國難民基金貸款之本利及各方爲此目的而自願捐助之款項維持此項基金；

八. 決定：應商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依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財務條例，擬定運用高級專員依本決議案規定所得全部款項之適當財務規則；

九. 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度認爲必要時，依照上文第五段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有之職掌，以確保上文第五段(c)分段範圍內之難民繼續獲得國際援助；

一〇. 請高級專員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就其遵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之措施提出說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

大會，

業已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sup>6</sup>決議案審議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sup>6</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585/Rev.1)，附件壹，第一〇七段。

確悉香港政府為應付此項問題所負之重荷及為減輕此項負擔所作之努力，

確認此項問題實為國際社會所關心，

鑒於有作緊急及長期援助之需要，

一．籲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儘量援助，以解除此等難民之困苦，

二．授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居間盡力鼓勵洽商捐輸辦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八(十二)．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查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五(六)決定在人權盟約中添列一條，規定“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

重申上述決議案所揭櫫之下開原則：所有國家，包括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皆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促進此項權利之實現；

認為不顧此項自決權非僅有害憲章所定國際友好關係之基礎，而且造成可能阻止此項權利本身繼續實現之情況，

相信此種情勢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實相抵觸，

一．重申下述二點大有國際重要性：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a) 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彼此關係上應妥為尊重自決權；

(b) 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應促使此種領土人民實現享有此種權利，並便利此種領土人民行使此項權利；

二．決定於第十三屆會續行審議題為“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之此項目，包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八六D(二十)中所載之提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九(十二)．新聞自由

A

大會，

鑒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sup>7</sup>有提請聯合國為數增多之會員國注意之必要，

請秘書長：

(a) 將大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擬定之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序文及十九條文，連同此項工作之進展簡史，分送各會員國，請其就公約草案全文及大會所應採取之行動，提出意見及建議；

(b) 請各會員國提送說明書，陳述各本國內關於新聞自由之法律規定；

(c) 將此項商詢情形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便大會酌量情形決定如何儘先妥為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新聞工具對於增強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作用較前益見重要，並認正確翔實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實為維持國際和平與諒解之有力因素，

備悉人權委員會曾於第十三屆會任命其委員五人，組成分組委員會，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新聞自由方面之工作，向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深信確需保證新聞自由問題能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檢討，

<sup>7</sup> 同上，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AC.42/7 and Corr.1，附件。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十四屆會審議保證經常進行此項檢討之辦法，包括將新聞自由問題列入其今後各屆會議程並研討如何設法規定繼續研究此項問題等辦法在內；

(b) 並請該委員會於審查其所任命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新聞自由方面工作之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時，特別考慮發展落後國家內發展新聞工具問題；

(c) 將該委員會關於各該事項之報告書，連同理事會關於此報告書之建議，提交大會下一屆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確認允宜研究一切可能辦法，以增加正確翔實之新聞與情報於各國內及各國間之流通，

備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舉辦之正在發展中之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

鑒於舉辦新聞自由研究班可能有助於解決此方面之問題，

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可否與秘書長合作在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下組織新聞自由研究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三）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決定於第十三屆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三。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一三八(十二).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	24
一一三九(十二). Mr. Johannes Dausab 等人, Hosea Kutako 會長, Mr. Willia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24
一一四〇(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	25
一一四一(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	25
一一四二(十二). 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洲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25
一一四三(十二). 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三十八).....	26
一一五二(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五).....	27
一一五三(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五).....	27
一一五四(十二). 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五).....	27
一一八二(十二).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七) .....	28
一二〇五(十二).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	29
一二〇六(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之經濟發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29
一二〇七(十二).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29
一二〇八(十二). 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30

	頁次
一二〇九(十二). 聯合國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30
一二一〇(十二).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一九五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31
一二一一(十二). 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的情況 (一九五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十三).....	31
一二一三(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三十九).....	31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 日)(項目三十六).....	32
選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三 十八(C)).....	32

### 一一三八(十二).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sup>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請願書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請願書及其有關來件之報告書，<sup>2</sup>

鑒悉請願人於其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之請願書<sup>3</sup> 中指稱一九五六年選舉 Rehoboth 社區參議會事宜，混亂不堪，未依該區氏族法辦理，

又悉請願人於其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請願書<sup>4</sup> 中提出關於處置社區財產之問題並指摘 Rehoboth 區法官及社區參議會濫行職權，

<sup>1</sup> 關於西南非洲國際地位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彙報，第一二八頁。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626)，第六章A節。

<sup>3</sup> 同上，補編十二號(A/3626)，附件陸。

<sup>4</sup> 同上，附件柒。

一. 促請委任統治國南非聯邦對該請願人所提之意見及指摘加以注意，並請其對於請願人所提出之事實加以調查；

二. 復請該委任統治國注意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關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南非聯邦政府會與 Rehoboth 社區訂有協定並經以一九二三年第二十八號公告予以批准及確認給予 Rehoboth 社區若干權利之決議案九三五(一〇)。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三九(十二). Mr. Johanes Dausab 等人，Hosea Kutako 酋長，Mr. Willia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sup>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未經委任統治國協助所提出之報告書，<sup>5</sup>內論及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 Mr. Johannes Dausab 等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之請願書，<sup>6</sup>Hosea Kutako 酋長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六月二十六日之有關來文，<sup>7</sup>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之請願書與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有關來文，<sup>8</sup>及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請願書，<sup>9</sup>

備悉各該請願書與來文提出若干有關委員會業經提出報告之西南非洲領土行政及該領土情況各方面之問題，

議決促請請願人等注意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有關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及意見，與大會就該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〇(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提呈大會之第四次報告書<sup>10</sup>

一. 對於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 認可該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sup>11</sup>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一(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

<sup>5</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第六章，B.C. 兩節。

<sup>6</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附件以。

<sup>7</sup> 同上，附件拾。

<sup>8</sup> 同上，附件拾壹。

<sup>9</sup> 同上，附件拾貳。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

<sup>11</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附件壹。

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 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 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sup>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 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 申明在目前西南非洲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二(十二). 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洲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A

大會，

案查前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九 A(五)，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意見，<sup>1</sup> 節稱：

(a) 西南非洲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c) 原應提交常設國際法院之事件，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行提交國際法院，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可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

業已接獲該委員會關於前段所稱研究之特別報告書，<sup>12</sup>

一．嘉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有用之報告書；

二．鑒於下述情事，深感焦慮：

(a) 南非聯邦聲稱委任統治書業已“失效”，故該國並無聯合國有權過問之義務；

(b) 南非聯邦迄未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書第六條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

三．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南非聯邦未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並請注意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解釋所可採取之法律行動；

四．決定於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察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載稱西南非洲領土之目前狀況及管理趨向為違背委任統治制度、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A/3625)。

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之情勢，<sup>13</sup> 對此殊感關切，

又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稱，關於委任統治國之若干特定法律是否符合其所承擔義務之問題，可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sup>14</sup>

爰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續行審議請國際法院對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發表諮詢意見之問題，並就管理當局所訂法律之宜於提請國際法院裁定其是否符合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者，在下次報告書內提具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三(十二)．設置西南非洲問題 斡旋委員會

大會，

覆按已往為與南非聯邦就西南非洲之地位覓一解決辦法所作之努力，尤憶會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為此目的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依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A（六）之規定重設該專設委員會，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之規定設置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並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九（十一）之規定請秘書長進行調處，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給與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用談判方式與南非聯邦商定關於該領土之協議，

鑒於按聯合國憲章之規定，每一會員國均負有義務，須以尊重憲章宗旨及原則為根據，採取一切可運用之磋商及和解方法，解決國際問題，

深信南非聯邦鑒於其按照憲章所負之義務，必願合作繼續努力覓得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茲議決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以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大會第十二屆會主席指定之第三會員國組成之，與南非聯邦政府討論可繼續予西南非洲領土以國際地位之協議基礎；

<sup>13</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A/3626)，第一六一一段。

<sup>14</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A/3625)，第十八段。

二.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工作報告書,俾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加以審議並採取決定;

三. 請秘書長供給此委員會以一切必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時,大會主席指派巴西為西南洲洲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三個會員國。是以該委員會會員國為:巴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一一五二(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大會,

鑒於前已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定一九五一年所擬之特別報告書,<sup>15</sup> 認為係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問題之簡單而審慎之說明,

鑒於復已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核定關於經濟情況之另一特別報告書<sup>16</sup> 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補充,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sup>17</sup>

一. 茲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認為該報告書應與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核定之報告書一併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加以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sup>15</sup>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

<sup>16</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

<sup>17</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 and Corr.1),第二編。

## 一一五三(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大會,

業經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之一九五七年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sup>17</sup>

備悉成立歐洲經濟集團之條約訂有該集團得與某數非自治領土發生聯繫之規定,<sup>18</sup>

認為此種聯繫可能對該領土等之經濟發展發生重要影響,

一. 邀請有關管理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將關於其管理下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實行聯繫之發展情形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其中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該項研究係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有關者為限;

三. 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四(十二). 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sup>19</sup>

欣悉會員國對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其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決議案八四五(九),續有響應,

鑒於申請書不斷增加,具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提供之便利甚感興趣,

<sup>18</sup> A/C.4/360。

<sup>1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3618 and Add.1。

一．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第五段規定就申請人資格提出意見之會員國及提供便利之會員國，儘速審查各申請書；

二．請秘書長儘可能向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供給所請求之協助；

三．請提供便利之國家將其所設獎學金之利用情形通知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在其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載述因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二(十二)．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國際託管制度之目標，

復按其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關於法管多哥蘭前途之決議案一〇四六（十一），

接到託管理事會依上述決議案遞送聯合國法管多哥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20</sup>及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會議紀錄<sup>21</sup>之特別報告書，<sup>22</sup>

備悉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八五（特七），其中理事會認為報告書及法國政府代表及多哥蘭政府代表在託管理事會第七特別屆會所作之陳述可為大會審議及採取行動之有用而積極之根據，使大會可以覓致符合聯合國憲章及託管協定之彼此滿意之解決辦法，並決定將委員會報告書連同託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併提送大會，以期推動早日實現託管制度最後目標之適當程序，

備悉在第四委員會中為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所作之其他陳述，其中特別涉及關於該領土進一步政治發展之提案，包括將所有權力移交多哥蘭政府，但國防、外交及幣制除外，及於一九五八年以成人普選方式重設立法議會，

<sup>20</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特別屆會，補編第二號(T/1343)，文件 T/1336 and Add.1,2。

<sup>21</sup> 同上，第七特別屆會，第八四一至八四七次會議。

<sup>22</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3676。

業已聞悉請願人在第四委員會准予發表之陳述中所表示之意見，

一．為聯合國法管多哥蘭問題委員會極有價值之報告書，向該委員會表示感謝，並請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注意其中所載之意見及建議；

二．備悉管理當局稱將請於一九五八年以成人普選方式選出之立法議會及多哥蘭政府商同管理當局擬訂早日臻達託管制度最終目標之提案；

三．鑒於前段所述新立法議會之責任，接受多哥蘭政府經管理當局所遞關於與管理當局洽商必要辦法，以便由聯合國監督選舉事宜之邀請；

四．決定選出專員一人負責監督立法會議員之選舉，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指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之；

五．請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與聯合國專員商定選舉立法會議員之組織及辦理事宜；

六．請專員就選舉之組織、辦理情形及結果向託管理事會提送報告以備理事會審議並遞送大會第十三屆會；

七．請管理當局就以下各事通知託管理事會：上述移交權力一事之執行情形；選舉結果；多哥蘭新立法議會之召開；立法議會對於新約法及結束法管多哥蘭領土託管協定等事可能表示之任何願望；

八．請託管理事會審議此等事項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便大會如經多哥蘭新立法議會及管理當局之請求，可參照屆時之情況就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結束託管協定一事，作一決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Mr. Max Dor-sinville* (海地) 擔任聯合國專員，監督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事宜。

## 一二〇五(十二).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sup>23</sup>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二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六(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之經濟發展

大會，

覆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五(九)曾請託管理事會根據一九五四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結論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報告書，設法決定籌措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所需資金之實際措施，

業已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察團之報告書<sup>24</sup>及管理當局、索馬利亞政府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聯合國參議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至為注意，

備悉管理當局之聲明，謂一九六〇年以後除技術協助外，此領土每年需要外來財政協助約四百萬至五百萬美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所提出一九六〇年以後向義管索馬利蘭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種可能途徑，並查悉管理當局同意之託管理事會所作結論，謂關於一九六〇年以後可能需要之外來協助之數額，此刻尚難提出確切之建議，

一. 查悉據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23</sup>稱，管理當局將商同索馬利亞政府繼續估計能够生存之獨立索馬利蘭全部之需要，研討滿足所估需要之一切可能途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A/3595 and Corr.1)

<sup>24</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T/1296。

徑，並就此事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二. 請託管理事會商同管理當局及索馬利亞政府繼續研究此項問題，尤請進一步探討託管理事會建議之各種可能途徑，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以供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七(十二).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為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除其他各點外估計各有關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建議各有關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盧安達烏隆提等託管領土早日實現自治或獨立，並請各有關管理當局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五八(六)之規定，估計所有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編，<sup>25</sup>

欣悉託管理事會業已建議各管理當局指明足以造成託管領土自治或獨立先決條件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發展之過渡先後目標與達成日期，

備悉各有關管理當局迄未提出各託管領土實現託管制度最後目標即自治或獨立所需時間之估計，至為失望，

深知估計各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時間之重要性，

一. 重申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並再度促請各管理當局實施其中各項規定；

二. 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所得之進展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八(十二). 託管領土 農村經濟之發展

大會，

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八(五)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託管領土內土地、土地利用、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加以研究，同時並本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各領土將來之經濟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及經濟影響，

獲悉理事會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一面利用審查託管領土情況之正常程序，復設置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

鑒及該委員會在其奉命進行之研究工作之各方面均遭遇技術困難，

備悉該委員會尙未能進行上述研究，引為遺憾，

認為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問題需有技術與專門性質之分析與意見，關於此點並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一(六)，

認為此時宜由託管理事會在該委員會協助下繼續特別注意各託管領土內之土地轉讓問題，

一. 決定為便利大會將來研究託管領土內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等問題起見，應請有關專門機關，特別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等問題之意見與建議；

二. 建議理事會利用所設之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保證其能早日提出關於託管領土內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之研究，同時並本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各領土將來之經濟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及經濟影響；

三. 請理事會將研究結果列入其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九(十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 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sup>25</sup>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所提之報告書，<sup>25</sup>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務使各託管領土居民能對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作最充分之利用，

察悉會員國所提供之大部分獎學金尙未利用，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所提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三. 請秘書長在託管理事會所規定之程序範圍內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在其將來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就各會員國為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教育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提具詳細情報；

五. 請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之各屆會中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3718。

## 一二一〇(十二).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sup>23</sup>

鑒於設立歐洲經濟集團之條約中有將某數託管領土與該集團發生聯繫之規定，

相信此種聯繫可能對於此等領土之發展有重要之影響，

一. 請各有關管理當局就其所管託管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情形及設立該集團之條約對於各該領土發展可能發生之影響，向託管理事會提出情報；

二. 請託管理事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中專闢一節，參照秘書長根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三(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或其他國際機關就此問題所作之調查而與某數託管領土之發展有關者，討論各該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後對於此等領土之發展或有之影響；

三. 議決在第十三屆會再行審查此項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一(十二). 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的情況<sup>26</sup>

大會，

業經研討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與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情況有關之各章，<sup>27</sup>

鑒悉法管喀麥龍之若干區域仍有緊張與騷亂之情形，

又鑒悉管理當局所擬採行之特赦法迄今尚未頒佈，

備悉該兩領土所得之進展及英管與法管喀麥龍管理與行政當局為促成進展所採取之措施，

<sup>26</sup>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3779。

<sup>2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A/3595 and Corr.1) 第二編，第四章，第五章。

業經聽悉並審議各該領土請願人於第四委員會聽取陳述時所發表的聲明，

鑒於託管理事會在正常情形下將於一九五八年派遣視察團前往該兩託管領土，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之各章；

二. 請各請願人之聲明轉送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

三. 建議請託管理事會於舉行第二十一屆會審議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情況時，考慮第四委員會討論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四. 希望由於適當辦法之實施，特別由於管理當局及早頒佈特赦法及所有政黨宣佈放棄使用暴力之結果，可於法管喀麥龍造成有利之情況使發生騷亂區域之正常環境得以早日恢復，該領土之民主進展與政治活動得以推進；

五. 深信兩管理當局行將採取之適當步驟將進一步促成該兩領土依照有關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實現託管制度之最終目標，同時顧到關於兩領土未來地位之任何其他辦法；

六. 請託管理事會訓令一九五八年之下屆視察團於檢討該兩託管領土之情況時，對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予以考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三(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三九二(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八五四(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九四七(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一〇六八(十一)，

備悉阿比西尼亞政府<sup>28</sup>及義大利政府<sup>29</sup>依據決議案一〇六八(十一)所載建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業已聽取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代表團之陳述，包括索馬利亞政府代表之陳述，<sup>30</sup>

<sup>28</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3753。

<sup>29</sup> 同上，文件 A/3754 and Add.1。

<sup>30</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議。

察悉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進行談判以謀解決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問題所作之努力，

察悉雙方在討論期間雖有若干進展，但若干主要歧見並未因直接談判而告解決，

認為為阿比西尼亞及該託管領土之共同利益計，雙方之疆界問題應於一九六〇年該領土成為獨立主權國之前得一最後解決，

鑒於此項問題之迫切，

一．認為覓致最後解決辦法之最捷途徑莫如採用公斷程序；

二．建議當事雙方儘可能於三個月內設立公斷法庭，依據兩國政府議定之任務規定，由雙方協議指派之獨立人士一人予以協助，負責勘定疆界；公斷法庭由法學家三人組成之，一人由阿比西尼亞指派，一人由義大利指派，另一人由雙方所派定之二法學家協議指派，如二法學家不能獲致協議，則由挪威國王指派；

三．請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就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措施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註

###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六)

第四委員會代大會行事，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四)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六(七)之規定，選出一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以補秘魯任期屆滿後所遺之缺額。

當選國家：巴西。

### 選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項目三十八(C))

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據第四委員會建議選舉三國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替代敘利亞、泰國與烏拉圭。

當選國家：埃及、印度尼西亞、烏拉圭。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三七(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項目四十四) .....	35
一一六八(十二).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六)...	36
一一六九(十二). 聯合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九 (a)).....	36
一一七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九 (b)).....	36
一一七一(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九 (c)).....	36
一一七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九 (d)).....	36
一一七三(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二).....	37
一一七四(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二).....	37
一一七五(十二).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二).....	37
一一七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二).....	37
一一七七(十二).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四十一) .....	37
一一九四(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二).....	38
一一九五(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二).....	38
一一九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二).....	38

	頁次
一一九七(十二).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三).....	38
一一九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八).....	39
一一九九(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五).....	39
一二〇〇(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五) .....	39
一二〇一(十二).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五).....	39
一二〇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一) .....	41
一二〇三(十二).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一) .....	42
一二〇四(十二). 維持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估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六十五).....	42
一二二〇(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十章)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十二).....	42
一二二一(十二).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等級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42
一二二二(十二).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	43
一二二三(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四).....	46
一二二四(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五十).....	47
一二二五(十二).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五十一) .....	48
一二二六(十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五十一).....	48
一二二七(十二).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五十一).....	49
一二二八(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五十二).....	49

	頁次
一二三〇(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50
一二三一(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51
一二三二(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週轉基金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51
一二三三(十二). 會所貸款償還日期之改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52
一二三四(十二). 次長薪給問題：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52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四十一).....	53
大會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項目四十七)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項目四十一).....	53

## 一一三七(十二).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案查本大會對於各會員國分擔聯合國經費辦法及規定會員國分擔會費最高限額問題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十四(一)，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八(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六五(七)，

茲查會員國分擔會費最高限額前此規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為百分之三三·三三，當時聯合國會員國計有六十個，

復查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有二十二個新會員國獲准加入，

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已將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加入聯合國之第一批十六個新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併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之經常分攤比額表內，用以減低各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但繳納會費數額最高及最低之會員國百分比會費不在減低之列，

鑒悉現有迦納、日本、馬來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六個新會員國，其百分比會費尙未經會費委員會規定，亦未併入會費百分比額表內，

茲決定：

一. 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 會費委員會為日本、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所規定之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百分比會費以及為迦納與馬來聯邦規定之一九五七年度百分比會費均作為聯合國雜項收入；

三. 會費委員會在編製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後各年度之會費比額表時應採取下列步驟；

(a)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所規定之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比會費應併入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百分比額表內；為求實現此事起見，應利用上開六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總額按比例核減所有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但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除外，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

十月一日開始之屆會內審核各國對該委員會以前所作建議之申訴後須作之核減；

(b)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會費委員會應再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

(c)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陸續建議必要適當步驟，以完成上述核減；

(d) 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八(十二).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1</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五次報告書<sup>2</sup>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九(十二). 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3</sup>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二次報告書<sup>4</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5</sup>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sup>6</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一(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7</sup>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六次報告書<sup>8</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sup>9</sup>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單行本 (A/3599)。

<sup>2</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3710。

<sup>3</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 (A/3590)。

<sup>4</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7。

<sup>5</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A (A/3591)。

<sup>6</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9。

<sup>7</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B (A/3696)。

<sup>8</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15。

<sup>9</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C (A/3622)。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三次報告書<sup>10</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三(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Eduardo Carrizosa,  
Mr. Alexei Fedorovich Sokirkin;

二. 宣佈 Mr. Aghnides、Mr. Carrizosa 及 Mr. Sokirki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四(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挪威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五(十二).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 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再委派 Mr. Leslie R. Rounds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Francisco A. Forteza,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s;

二. 宣佈 Mr. Forteza 及 Mr. Petrés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七(十二).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大會，

案查本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十三(一)，核准新聞事宜技術諮詢委員會關於新聞部之政策、任務及組織之建議，

復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曾核准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新聞傳播原則，

復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曾核准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新聞傳播原則，

復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曾建議利用預算其他科目下撙節所得或以其他行政方法，撥出的款，專充在新會員國逐漸設置新聞分處之用，

復查第五委員會所通過並載於其致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11</sup>之建議，謂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全部費用（遊客事務及銷售發行事務除外），在三年期內，每年最高額應以四百五十萬美元為限，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五次報告書<sup>12</sup>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九段中之意見，

鑒於秘書長指出，達到核定每年最高支出額四百五十萬美元有種種困難，

一. 請秘書長任命一專家委員會，由六位在新聞事業各方面——如報業、廣播等——具有實際、行政及財務經驗之人士組成之，其人選由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政府推薦，並着

<sup>10</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8。

<sup>11</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3550。  
<sup>12</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 (A/3624)。

令該委員會依據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二屆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從事檢討並評衡聯合國新聞部門（包括各新聞分處）之工作，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工作成效，俾得建議可能改進之方法，以求以最低可能之費用獲得最高之效果，並於大會第十三屆會開幕前提出報告；

二．請秘書長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隨同秘書長之意見及建議，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

三．授權秘書長支付專家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費，並提供必要之事務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四(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二．宣佈 Mr. Hillis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五(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

Mr. René Charron,

Mr. Arthur S. Lall,

Mr. José Pareja;

二．宣佈 Mr. Arkadev, Mr. Charron, Mr. Lall 及 Mr. Pareja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二．宣佈 Mr. Hillis 任期二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sup>13</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二．宣佈 Mr. Hillis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七(十二). 預算以外款項 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一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4</sup>

確認大會在審議自願捐款辦理之事業與方案報告及採取行動之前，務應確定此等事業與方案之財源，

決定：

一．在大會第十三屆會期間召集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對於兩個難民方案下一會計年度之捐款宣佈自願認捐數額，並就每一方案分別舉行會議；

<sup>13</sup> Mr. Hillis 係補 Mr. Arthur H. Clough 辭職後所遺之缺。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3668 and Add.1。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多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便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會議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之會議事前應盡量廣為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三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 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一一九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八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sup>15</sup> 及關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sup>16</sup> 世界衛生組織<sup>17</sup> 及世界氣象組織<sup>18</sup> 之特別報告書；

<sup>15</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3767。

<sup>16</sup> 同上，文件 A/3598。

<sup>17</sup> 同上，文件 A/3596。

<sup>18</sup> 同上，文件 A/3597。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預算問題所提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三.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所提特別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九(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19</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〇(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

大會，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sup>20</sup>

二. 並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第二十三次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對於此事之意見。<sup>21</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一(十二).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sup>19</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 (A/3611 and Corr.1 and 2)。

<sup>20</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 A (A/3642)。

<sup>21</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749。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

稱“最後平均薪給”者，謂參與人於其最後五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但參與人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以前參加基金，其最後十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平均數較最後五年為高時，則指最後十年之平均數。參與人之繳款期間不滿五年時，以其實際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每年平均數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參與人：

- (a) 以無期限合同任用者；
- (b) 以五年以上定期合同任用者；
- (c) 任用滿五年，其合同規定繼續服務至少一年，或在服務滿五年之後留用一年以上者；
- (d) 經會員組織證明其定期合同係為試用期間而訂，試用期滿得以不定期任用者；

但以參加基金時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參加者為限。

###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年滿六十歲得於退休後終其餘年領受退休金，每年金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五十五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退休金按月發給之。

### 第五條（修正條文）

除須遵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b)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如因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損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

平均薪給五十五分之一之十分之九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少於下列二者中之數額較少者：

- (a) 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分之一；
- (b)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其所應得退休金金額之十分之九。

###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案文）

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為限，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除下開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果原可領取殘廢津貼時所應領取數額之半；但如參與人死亡時年滿六十歲，則遺孀卹金之數額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果原已根據第四條之規定退休時所應領退休金數額之半。如依此所定遺孀卹金數額每年不到七五〇美元時，則增至下列數額之較少者：(a) 每年七五〇美元，(b) 原定數額之二倍。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經常利率、凡為養卹基金之一切保險計算所須應用者，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諮詢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一人或數人之意見後，隨時制定之。經常適用之利率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定為每年二釐半，其後除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另有修改外，定為每年三釐。養卹基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就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之死亡率、服務期間、領受養卹金等情形，至少每六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率、服務期間、以及其他計算表。

（第二十九條所定經常利率既已變更，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第十六條第六項亦須相應變更。各該條條文中“年息二釐半”字樣一律改為“按照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

### 補充條款 B（新條文）

一、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乙種參與人：

- (a) 以一年以上但不滿五年之定期合同任用者；



(b) 連續任用滿一年者。但以不能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成爲參與人，不滿六十歲，且其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成爲乙種參與人者爲限。本條任用期間之計算，凡間斷不超過三十曆日者不視爲任何中輟。

二. 乙種參與人滿六十歲時即停止參與。

三. 乙種參與人得依據第五條領取殘廢津貼，其遺族得依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領取死亡卹金，依據第八條領取子女補助金。乙種參與人不得依據第四條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依據第十條領取離職補助金，且其遺族亦不得依據第七條第五項領取死亡卹金。

四. 各會員組織按月爲其所僱用之每一乙種參與人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該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百分四又二分之一之款額，或繳納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隨時根據基金之保險估值所定不超過百分之六之款額。

五. 遇乙種參與人得依第二條規定成爲參與人時，該參與人得與其正式參與之第一年内請將其以乙種參與人身份參與之期間併入其繳款期間之內，惟該參與人須將其前此如果作爲參與人，本當繳納之數額連同按照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向養卹基金一次或分次補繳。養卹基金因加添此種額外繳款期間所負之義務，不能以參與人之繳款償付者，應依照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由指定繳款之會員組織向養卹基金繳付足以應付此項義務之款額，但以有關期間應繳款項未經任何會員組織繳付者爲限。

六. 本條例所有其他規定與本條相符者均對乙種參與人適用，除作必要之更改外，辦法與參與人同。實施本條所必需之施行細則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定之。

#### 補充條款 C (新條文)

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國際原子能總署作爲專門機關論。

### 一二〇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重申其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九四(七)，

認爲必須爲聯合國會議計劃及會議經費進一步確立明確之程序，以求本組織人力物力最合理最經濟之利用，

一. 茲決定關於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時地之固定分配辦法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爲期五年；

二. 並決定聯合國各機關會議以在各該機關固定會所舉行為原則，但下列會議則爲例外：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在此期間聯合國其他機關不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b) 除麻醉品委員會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一個爲限)，憑該理事會之決定，每年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秘書長決定，得在紐約舉行；在此種年度內，得改派其他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不重疊之情形下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c)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d) 國際法委員會年會應在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重疊時在日內瓦舉行；

(e) 其他任何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會議並經同意就所涉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與秘書長洽商後支付此項費用，得在固定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三. 請秘書長每年依據現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並斟酌情形與有關機關洽商，訂定下一年度會議基本方案，向大會提出；

四. 決定，在原則上，除緊急會議外，一個年度基本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但大會授權秘書長，於每年在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中所確定之經費範圍內，就基本常年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機關之會議或專設會議，決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倘秘書長之決定未獲接受，此事之最後決定應由大會於下屆常會中作成之；

五. 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參照本決議案以及會議之日益頻繁，所加於現有人力物力

之重負、及各會員國積極參加之困難等情，檢討其工作方法、屆會頻率及期間。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三(十二).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鑒於目前聯合國所出文件，數量龐大，

備悉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書內秘書長引言第五十七段所表示之意見，<sup>22</sup>

嘉許秘書長多方努力使秘書處文件力求簡賅，並預定節減篇幅百分之二十五，

一. 茲請秘書長協同各會員國，繼續努力，節減一九五八年出產文件之篇幅及數量；

二. 建議為達此目的將此種文件之總產量，按一九五七年度數字，預定節減百分之二十五；

三. 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駐紐約會所之代表組織之：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委員會之任務係與秘書長商討實施本決議案之最有效辦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將達成節減文件總產量之方法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開幕以前，將所採步驟及所達成節減之性質與程度報告大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四(十二). 維持聯合國 緊急軍之費用估計

大會，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二十六次報告書<sup>23</sup>中所載意見及建議，至為贊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〇(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sup>24</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一(十二).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 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等 級問題

大會，

案查本大會前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25</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26</sup>對於日內瓦在上開決議案所規定之調整數額表中之等級問題分別所提之報告書，

鑒及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以及國際勞工局主管機關業已採取行動核准各該機關在日內瓦服務之職員適用調整數額表中之第二級待遇，

一. 決定凡在日內瓦服務之聯合國職員自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起適用調整數額表中之第二級待遇；

二. 決定在計算聯合國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仍以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之基本日期；

三. 希望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立法當局參照上文第二段重行考慮在計算各該機關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之基本日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22</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 (A/3600)。

<sup>23</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3761。

<sup>24</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A/3613)。

<sup>25</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711。

<sup>26</sup> 同上，文件 A/3721。

## 一二二二(十二).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業經審議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一. 請秘書長儘可能用撙節辦法，不可能撙節時用緩支辦法，將追加概算數額減低一〇七，二〇〇美元；

二. 贊成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第二十四次報告書<sup>27</sup>中關於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之一般建議；

三. 決議將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〇〇(十一)所核撥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經費五〇，八一五，七〇〇美元增加二，三五九，〇〇〇美元，總共增為五三，一七四，七〇〇美元；

四. 認為前此大會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所估計之一九五七年度雜項收入概數二，五三一，〇一〇美元應增加六二五，〇〇〇美元，總共增為三，一五六，〇一〇美元；

五. 決議於依照上文三、四兩段規定辦理後，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訂正經費數額如下：

<sup>27</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3750 and Add.1.

款次	核撥經費 (業經按照 決議案一〇 〇〇(十一) 第二段作必 要之調整)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b>甲. 聯合國</b>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28,900	738,2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215,5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44,600	(4,1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7,500	—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
	第一編共計	930,400	1,251,1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852,000	195,2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780,700	—
	第二編共計	2,632,700	195,2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226,400	81,8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218,900	15,5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01,000	18,800

款次		核撥經費 (業經按照 決議案一一 〇〇(十一) 第二段作必 要之調整)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3,000	(5,500)	107,5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608,000	(14,400)	3,593,6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22,500	—	822,500
十.	新聞部.....	2,398,400	86,100	2,484,500
十一.	會議事務部.....	6,873,000	71,000	6,944,000
十一(甲).	圖書館.....	534,400	—	534,400
十二.	總務廳.....	3,074,500	189,500	3,264,000
十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27,500	202,500	730,000
十四.	職員旅費.....	1,070,500	119,500	1,190,000
十五.	一般人事費.....	4,050,800	157,700	4,208,500
十六.	辦公費.....	3,819,800	348,700	4,168,500
十七.	永久設備.....	250,000	22,600	272,600
	第三編共計	<u>30,188,700</u>	<u>1,293,800</u>	<u>31,482,500</u>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5,209,600	325,100	5,534,700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8,700	1,500	70,200
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72,500	90,300	862,800
	第四編共計	<u>6,050,800</u>	<u>416,900</u>	<u>6,467,700</u>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十.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1,206,500	—	1,206,500
	第五編共計	<u>1,206,500</u>	<u>—</u>	<u>1,206,500</u>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525,300	(72,500)	1,452,800
二十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1,250,700	248,600	1,499,300
	第六編共計	<u>2,776,000</u>	<u>176,100</u>	<u>2,952,100</u>
	第七編. 公費及交際費			
二十三.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	50,000

款次		核撥經費 (業經按照 決議案一一 〇〇(十一) 第二段作必 要之調整)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二十四.	交際費.....	20,000	—	20,000
	第七編共計	<u>70,000</u>	<u>—</u>	<u>70,000</u>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十五.	招商承印費(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 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1,383,925	39,700	1,423,625
	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9,975	—	9,975
	第八編共計	<u>1,393,900</u>	<u>39,700</u>	<u>1,433,600</u>
	第九編. 技術方案			
二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386,700
二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	479,400
二十八.	社會工作.....	925,000	—	925,000
二十八(甲).	人權工作.....	55,000	—	55,0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300,000	—	300,000
	第九編共計	<u>2,146,100</u>	<u>—</u>	<u>2,146,100</u>
	第十編. 特別費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u>2,649,500</u>	<u>—</u>	<u>2,649,500</u>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 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三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委員會.....	136,100	6,100	142,200
	第十一編共計	<u>136,100</u>	<u>6,100</u>	<u>142,200</u>
	<b>乙. 國際法院</b>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三十三.	國際法院.....	635,000	17,700	652,700
	第十二編共計	<u>635,000</u>	<u>17,700</u>	<u>652,700</u>
	一般扣減	—	(107,200)	(107,200)
	總計	<u>50,815,700</u>	<u>2,359,000</u>	<u>53,174,700</u>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三(十二).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一. 決議：各會員國對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印度尼西亞	0.50
阿爾巴尼亞	0.04	伊朗	0.26
阿根廷	1.14	伊拉克	0.12
澳大利亞	1.61	愛爾蘭	0.18
奧地利	0.35	以色列	0.16
比利時	1.24	義大利	2.03
玻利維亞	0.05	日本	1.92
巴西	1.06	約旦	0.04
保加利亞	0.14	寮國	0.04
緬甸	0.10	黎巴嫩	0.0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賴比瑞亞	0.04
高棉	0.04	利比亞	0.04
加拿大	3.09	盧森堡	0.06
錫蘭	0.11	馬來亞聯邦	0.22
智利	0.29	墨西哥	0.68
中國	5.01	摩洛哥	0.12
哥倫比亞	0.36	尼泊爾	0.04
哥斯大黎加	0.04	荷蘭	1.12
古巴	0.26	紐西蘭	0.42
捷克斯拉夫	0.82	尼加拉瓜	0.04
丹麥	0.64	挪威	0.4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巴基斯坦	0.54
厄瓜多	0.05	巴拿馬	0.05
埃及	0.35	巴拉圭	0.04
薩爾瓦多	0.06	秘魯	0.15
阿比西尼亞	0.11	菲律賓	0.40
芬蘭	0.36	波蘭	1.52
法蘭西	5.56	葡萄牙	0.24
迦納	0.07	羅馬尼亞	0.49
希臘	0.19	沙烏地阿拉伯	0.07
瓜地馬拉	0.07	西班牙	1.11
海地	0.04	蘇丹	0.11
洪都拉斯	0.04	瑞典	1.43
匈牙利	0.39	敘利亞	0.08
冰島	0.04	泰國	0.16
印度	2.90	突尼西亞	0.05
		土耳其	0.6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0
		南非聯邦	0.6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6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62
		美利堅合眾國	32.51

國別	百分數
烏拉圭.....	0.16
委內瑞拉.....	0.42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5
總計	100.00

二. 決議：第一段內所列之分攤比額表應於一九五八年由會費委員會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 決議：一九五七年度日本、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之會費比率如下：

國別	百分數
日本.....	1.97
摩洛哥.....	0.12
蘇丹.....	0.11
突尼西亞.....	0.05

此數不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第二段所列總計百分之百之一九五七年度分攤比額表之內，無收入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帳內；

四. 決議：因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係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係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各該國家入會年度之會費應以一九五七年度各該國分攤數額九分之一計算，收入一九五六年度預算帳內；

五. 決議：迦納及馬來亞聯邦已分別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及九月十七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迦納之入會年度會費應為百分之〇·〇七之三分之一，馬來亞聯邦應為百分之〇·二二之六分之一；此數皆應收入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帳內；

六. 決議：雖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之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應按照下列比率分攤一九五八年度此種事業之費用：

國別	百分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15
大韓民國.....	0.13
列希登什坦.....	0.04
摩納哥.....	0.04
聖馬利諾.....	0.04

國別	百分數
瑞士.....	0.98
越南.....	0.16

請下列各國：

(a) 繳付國際法院費用：列希登什坦、聖馬利諾、瑞士；

(b) 繳付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希登什坦、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越南；

(c) 繳付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大韓民國、越南；

(d) 繳付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七. 決議：日本在入會前已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自一九五七年起毋須每年另行繳納此種事業之費用；至於依照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之規定日本應繳納之一九五六年度費用，着予減少九分之一；

八. 決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應繳付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費用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按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所定百分之四·六一比率計算，一九五八年度按本決議案第六段所定百分之四·一五比率計算；

九. 請會員國在其憲法程序之範圍內探求適當辦法，務期每年分攤之聯合國會費得以儘早在各該會計年度內繳付；

一〇. 請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九七〇(十)第三段授予之權力，繼續在一九五八年度內酌定最周全之辦法，俾各會員國用美金以外貨幣繳付會費之一部分。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四(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

大會，

鑒及秘書長關於智利政府願將桑提雅哥市內一段土地無償讓與聯合國以供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智利建築辦事處房屋問題報告書，<sup>28</sup>

<sup>28</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3641 及 A/C.5/712。

察悉秘書長轉遞大會第十二屆會考慮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八(七)及該委員會依據前述決議所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房屋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鑒於根據秘書長報告書<sup>29</sup>所載詳情，智利政府之獻議對於改善聯合國在拉丁美洲進行工作所確具之利益，

鑒於是項房屋若經建築，則聯合國處理行政問題各機關歷次會議一再請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桑提雅哥市所設辦事處統一辦理事務一節，當可辦到，

鑒於為保證此項計劃獲得最可能之圓滿執行，殊有採取有效措施之必要，

一．請秘書長接受智利政府之慷慨獻議並予致謝；

二．授權秘書長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政府就籌措聯合國在桑提雅哥市內建築房屋所需經費進行必要之談判，並與各該政府之代表舉行其認為適宜之會議；

三．請秘書長依據其所提之提案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建築該項房屋之詳細計劃並附具確定之財務辦法，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可能提具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五(十二).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3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31</sup>就若干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顯著問題所提報告書，

決議依照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修改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29</sup> 同上，文件 A/C.5/712。

<sup>30</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3656。

<sup>31</sup> 同上，文件 A/3681。

## 附 件

###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 (扶養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條文，作為(c)款：

“(一) 為避免補助金發生重複情事並使在適用法律下藉政府補助金或免徵所得稅方式獲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獲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達到平等待遇起見，秘書長得制定條件，若職員或其配偶在適用法律下領取之扶養補助金少於上文(a)(一)內規定之子女扶養津貼時應將子女扶養津貼減去上述扶養補助金數額。但若職員因子女之故免徵所得稅使聯合國在補償所得稅方面蒙受利益，該職員仍應獲每一子女之全部扶養津貼。

“(二) 秘書長得根據為行政上之便利及簡單而規定之類別決定上文(c)(一)內所述之扶養補助金數額，但每一子女名下實際領取之補助金連同其扶養津貼不得少於三〇〇美元。”

因以上修正，(c)款及(d)款現改為(d)款及(e)款。

### 附件壹，第五項

添入下列新條文：

“秘書長得對二等專員階級之職員，停留於該階級至少已滿五年，並經秘書長認為有資格升級者，另外增加一〇,五四〇美元及一〇,九二〇美元之薪俸二級，每隔二年得晉一級”。

## 一二二六(十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改變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之報告書，<sup>32</sup>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第一段曾建議今後任命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時應在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下儘先任用在秘書處人員中所佔比例過低之各國國民，

<sup>32</sup> 同上，文件 A/C.5/718/Rev.1。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所載各項任命實屬實現此項建議之目標之一步驟，

感謝秘書長依據該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

爰請秘書長：

(a) 今後任命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時，繼續努力，確保儘量遵循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第一段之建議；

(b) 就此方面之工作成果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七(十二).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之報告書。<sup>33</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八(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

###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sup>34</sup>

鑒悉該校亟需永久校舍，且該校現已接到通知，須於一九五九年六月撤出現有校舍，

<sup>33</sup> 同上，文件 A/C.5/726。

<sup>34</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3688。

鑒悉為應付聯合國職員、代表及與聯合國有關之其他人士可能最大數額子女之需要起見，此種永久校舍應位於曼哈坦，

復悉秘書長認為，為本組織最大利益計，允宜提供該校確屬足用之房舍，

案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其中承認該校之繼續辦理為有助於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非財務性重要因素之一。

一. 請秘書長與有關當局商討在會所所在地為聯合國國際學校建造永久校舍之可能性；

二. 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在曼哈坦，包括“會所區域”在內，物色校址，擬訂建築計劃，為建築學校而努力向私方籌款，並於必要時協助購置此種校址；

三. 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校於永久校舍尚未建成以前物色適當房舍；

四.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並於必要時附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鑒於已往屆會中關於在聯合國會所鄰近地區建造代表團大樓問題之討論，及許多代表團對於獲得此種便利所表示之興趣日益濃厚，

一. 請秘書長居間致力調查在聯合國會所鄰近地區提供代表團辦事處便利之實際可能性；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〇(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甲. 聯合國

款次		美元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及會議		
一.	各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638,800	
二.	特別會議及會議	2,250,0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第一編共計		2,941,8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82,9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893,600	
	第二編共計		2,976,5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及工資	27,685,250	
七.	一般人事費	5,830,000	
八.	職員旅費	1,422,200	
九.	交際費	20,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65,000	
	第三編共計		35,022,45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39,700	
十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200	
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4,600	
	第四編共計		973,500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		
十三.	總務費用	5,026,100	
十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設備	2,169,900	
十五.	永久設備	507,000	
	第五編共計		7,703,0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十八.	社會工作	925,000	
十八(甲).	人權工作	55,000	
十九.	公共行政	300,000	
	第六編共計		2,146,100
	第七編. 特別費		
二十.	特別費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650,000	
	第八編共計		650,000
	總計		55,062,850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週轉基金決議案一二三二(十二)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 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得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相符之費用；

五.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自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及有關服務以及禮品銷售處等項收入下支付各該業務之直接費用；收入超過支出之數應依財務條例七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作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一(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決議於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非連任法官繼續辦公(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 (v) 支付非連任法官養卹金、旅費及搬運費，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一,〇〇〇美元者；

(c) 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授權，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二(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週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二百萬美元，其來源為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三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週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五(十一)之規定繳充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三年度或前此各年度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 四. 授權秘書長自週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一(十二)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週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支付現刻所承擔之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三(十二). 會所貸款 償還日期之改變

大會，

鑒悉會費收到以前，預算撥款有籌措之必要，又顧及會費繳付之一般情形，

相信依美國與聯合國所締訂之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會所貸款協定<sup>35</sup> 每年向美國償還貸款之日期如能改變當可減輕此方面之財政困難；

授權秘書長與美國締結協定修改上述協定之第四段，以便一九五八至一九八二各年度內七月一日之日期改為九月一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四(十二). 次長薪給問題：修正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有關秘書處上層組織之報告書<sup>36</sup>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所提之評論，<sup>37</sup>

決議以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修改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附件壹，第一項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次長支領薪俸二三,〇〇〇美元（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繳納薪給稅並按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加以調整，如具備適當資格應支領一般職員應領之津貼。”

##### 附件壹，第二項

第一句應刪去“在會所之相等級位之官員”字樣。

##### 附件壹，第九項(服務地點調整數)

第一句以“得... 調整本附件第一第三及第四各項所規定之基薪”字樣代替“得... 調整本附件第三第四兩段所規定之基薪”。

<sup>35</sup> 同上，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627，附件。

<sup>36</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728。

<sup>37</sup> 同上，文件 A/3762。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扶養津貼)

(a) 項第一句之首改爲：“次長與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之職員”。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  
第五項(a)

刪去其中“及相當級位之官員”字樣。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大會，

請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不加反對之條件下採取適當步驟將軍事參謀團非軍職辦事人員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大會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議程項目四十七)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之建議，<sup>38</sup> 即根據秘書長<sup>39</sup>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40</sup> 報告書，現行審計程序應予維持。

####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 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項目四十一)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之建議。<sup>41</sup>

<sup>38</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3726，第三段。

<sup>39</sup> 同上，文件 A/3584。

<sup>40</sup> 同上，文件 A/3615。

<sup>41</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第六段。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八一(十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項目五十四).....	55
一一八五(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五十三).....	55
一一八六(十二).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6
一一八七(十二). 國際刑事管轄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五十六).....	56

### 一一八一(十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查其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均涉及侵略之定義問題，

鑒於此項問題之研究雖有進展，惟本屆會之討論顯示侵略定義之其他方面尚有闡釋之必要，

認爲一九五六年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係根據聯合國會員國截至該報告書編著時所發表意見而作之重要研究，

鑒於該報告書編就後另有二十二國加入本組織，是以獲悉各該國對此事之意見實屬有益，

爰決議：

一. 備悉一九五六年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對其所完成之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二. 請秘書長徵求新會員國對此問題之意見，並重新請求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之規定提具意見，並將該決議案通過後編撰之文件送交各該國；

三.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覆文提交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會員國中之有代表擔任最近一屆大會經常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574)。

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者組成，負責研究各國覆文，俾決定大會再議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適當時機，並於決定時機適當時，向秘書長報告，附具作此決定之理由；

四. 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告知其認爲時機適當時，將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列入大會臨時議程，惟不得早於大會第十四屆會；

五.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未開幕之前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五(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 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sup>2</sup>

一. 備悉該報告書；

二. 感謝國際法委員會完成工作；

三. 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簡要記錄，送交國際法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sup>2</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A/3623)。

## 一一八六(十二). 危害人類和平及 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sup>8</sup> 第三章內所擬訂之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引起若干有關侵略定義問題之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七(九)，

鑒於大會關於侵略定義之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

一. 決定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問題延至大會再度處理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時再行審議；

<sup>8</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2693)。

二. 請秘書長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全文送請所有會員國評議，並於該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程時將各會員國覆文提交大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八七(十二).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八(九)，

復鑒於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侵略定義之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

決定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延至大會再度處理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問題時再行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一一三五(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大會，

一. 決定拒絕印度之請求<sup>1</sup> 在其第十二屆常會議程上列入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之增列項目；

二. 決定在其第十二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八六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3663。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項目二十五).....	59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二).....	59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八).....	59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項目十八).....	63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項目六十五) .....	63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十一) .....	63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六十四).....	63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十七).....	64

###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大會,

鑒悉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sup>

業已審查馬來亞聯邦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七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之規定,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五, 文件 A/3654。

業經審議依上述決議案所成立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sup>

一. 決定繼續保留依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成立並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之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至遲於十四屆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設;

二. 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畫之工作。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 總署間關係協定

大會,

備悉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就其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籌備委員會接洽經過所提送之報告書<sup>3</sup> 包

<sup>2</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二十二, 文件 A/3593。

<sup>3</sup> 同上, 議程項目十八, 文件 A/3620。

括雙方為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第一條第一項之解釋所交換之公函，<sup>4</sup>

並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及理事會均已核准上述協定，<sup>5</sup>

批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亟欲訂立有效之聯繫辦法，以便利雙方履行其所負責任，

為此目的，於顧及聯合國憲章及總署規約之規定後，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原則

一. 聯合國承認國際原子能總署（以下簡稱總署）為依本協定所規定在聯合國領導下，負責依總署規約辦理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之國際工作之機關，但不損及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在此方面所具有之權利及責任。

二. 由於總署之政府間組織性質及國際責任，聯合國承認總署在其經由本協定與聯合國建立之工作關係上，為依其規約執行職務之獨立國際組織。

三. 總署承認聯合國依據憲章在國際和平與安全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所負責任。

四. 總署擔承依照憲章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之宗旨與原則，並遵循聯合國促成有保障之世界裁軍政策及根據此項政策所締訂之任何國際協定，推行工作。

### 第二條 機密情報

聯合國或總署對於會員國或其他方面所供給之機密資料，可能有酌定限制以保機密之必要。因此，

<sup>4</sup> 同上，文件 A/3620/Add.1。

<sup>5</sup> 協定係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經國際原子能總署依理事會之建議核准，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3713。

以不違背下開第九條之規定為限，如聯合國或總署認為某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他方面之信託，本協定不得解釋為締約之任一方必須供給該項情報。

### 第三條

#### 總署提送聯合國之報告

一. 總署應使聯合國經常知悉其工作情形。因此，總署應：

(甲) 向聯合國大會每屆常會提送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報告；

(乙) 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並於在工作上發生屬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問題時通知理事會；

(丙) 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主管事項，向各該機關提送報告。

二. 總署遇有規約第十二條丙項所指之不履行情事發生，應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 第四條

#### 聯合國秘書長之報告

一. 聯合國秘書長應於適當時就聯合國與總署之共同工作及雙方關係之發展情形報告聯合國。

二. 秘書長應將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發之書面報告提送總署。

### 第五條

#### 聯合國決議案

總署對於聯合國大會或任何理事會所通過與總署有關之決議案，應予以考慮。此種決議案應連同有關紀錄送交總署。如經請求，總署應就其考慮聯合國根據本條提送之決議案後其本身或會員國依照規約所採取之行動，提送報告。

### 第六條

####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 聯合國及總署應迅速儘量交換適當之情報及文件。

二. 在符合總署規約及實際可行之限度內，總署應依聯合國之請提供專門研究或情報。

三. 聯合國亦應於總署請求時提供與總署主管事項有關之專門研究或情報。

## 第七條

##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秘書長有權列席總署大會及理事會之會議，參加討論雙方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但無投票權。總署所召集之其他會議如審議與聯合國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於適當時亦應邀請秘書長列席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為本項之目的，秘書長得派遣任何人為其代表。

二．總署幹事長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以備諮詢。幹事長並有權列席大會各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會議，並於適當時列席其輔助機關之會議，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經安全理事會邀請，幹事長得列席該理事會之會議，以便就總署主管事項提供情報或他種協助。為本項之目的，幹事長得派遣任何人為其代表。

三．聯合國送請總署分發之書面意見，應由總署分發其所屬有關機關之全體委員。總署送請聯合國分發之書面意見，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發聯合國內有關機關之全體委員。

## 第八條

## 議程項目

一．聯合國得向總署提出項目請其審議。如有此種提議，聯合國應將其所提項目通知總署幹事長。幹事長應按項目之性質將其列入總署大會、理事會或其他適當機關之臨時議程。

二．總署得向聯合國提出項目請其審議。如有此種提議，總署應將其所提項目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按項目之性質，將其提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注意。

## 第九條

## 與安全理事會合作

總署應與安全理事會合作，於理事會請求時供給其為履行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需要之情報及協助。

## 第十條

## 國際法院

一．聯合國將採取必要行動，使總署大會或理事會能就總署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涉及總署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除外。

二．除為保守機密情報訂有辦法者外，總署同意供給國際法院依法院規約所要求之任何情報。

## 第十一條

## 協調事宜

聯合國及總署確認總署之工作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切實協調，並宜避免工作上之重複駢疊。因此，總署同意依照規約對聯合國為此目的所建議之辦法，予以合作。總署復同意參加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工作，並於適當時參加聯合國為促進此種合作與協調而設置之其他機關。總署並得與聯合國所設之適當機關<sup>6</sup>就屬於該等機關職權範圍且為總署需要專門意見之事項，舉行諮商。聯合國方面同意採取必要行動以便利此種參加及諮商事宜。

## 第十二條

## 秘書處間之合作

一．聯合國秘書處與總署辦事人員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與總署幹事長時相議定之辦法，保持密切之工作聯繫。

二．雙方承認，各專門機關秘書處與總署辦事人員之間亦宜有密切之工作聯繫，此種聯繫應依照總署與有關專門機關所訂辦法建立並保持之。

## 第十三條

## 行政上之合作

一．聯合國及總署承認宜在共同有關之行政事項上互相合作。

二．為此，聯合國及總署擔承就上述事項時相諮商，尤其注重設備、人員及勞務之最有效運用，以及避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總署間設立並運用競爭或駢疊之事務機構之適當方法，以期在聯合國憲章及總署規約之範圍內儘量使上述事項趨於劃一。

三．總署對聯合國或聯合國對總署供給特種勞務或協助所需費用，應利用本條所稱之諮商確定最公平之籌付辦法。

## 第十四條

## 統計事務

聯合國及總署確認在統計方面宜彼此竭力合作並儘量減輕供給統計資料之各國政府及各組織之負

<sup>6</sup> 如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之類；總署諮商此等機關，須經由秘書長並取得其同意為之。

擔，爰擔承在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及刊行等工作上力求避免不應有之重複，並同意就統計方面之物力及技術人員之最有效利用問題互相諮商。

#### 第十五條 技術協助

聯合國及總署確認在原子能方面技術協助之供給上，彼此宜通力合作。雙方擔允避免技術協助工作及勞務有不必要之重複，並同意採取必要行動，使雙方之技術協助工作在現有之技術協助事宜協調機構之範疇內達成有效協調。總署並同意考慮在可行範圍內共同使用現有之設施。聯合國於總署請求時將以其在技術協助方面之行政設施供給總署使用。

#### 第十六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總署承認宜在預算及財政方面與聯合國建立密切聯繫，庶使聯合國、總署及各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及最經濟之方法辦理行政事務，並使行政事務得獲最高度之協調與劃一。

二．總署同意儘適當可行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三．總署同意將其常年預算提送聯合國，以便大會對預算內關於行政之部分提出其願作之建議。

四．聯合國得籌劃研究與總署及各專門機關有關之財政及會計問題，俾就此等事項提供共同勞務而收劃一之效。

#### 第十七條 宣傳

聯合國與總署應在宣傳方面通力合作，以求避免有重複或不經濟之設施，並於必要或適宜時設立共用或聯合宣傳機構。

#### 第十八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總署為使國際徵聘有劃一標準起見，同意儘可行範圍訂定任用人員之共同標準、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懸殊過甚，避免競相爭聘人員，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總署同意：

(甲) 就關於高級官員及職員任用條件與待遇之共同有關事項，時相會商，以期在可行範圍內就此等事項獲致劃一；

(乙) 於適宜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此種交換得為臨時或永久性質，但應作適當規定使此項人員得保持其年資與養卹金權利；

(丙) 根據雙方議定之條件，合作辦理聯合養卹金；

(丁) 協力設立及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人員而起之爭端及有關事項。

三．如有需要，總署或聯合國為本條所述事項向對方提供便利或勞務之條件，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為此目的締訂補充協定規定之。

#### 第十九條 行政權利與便利

一．總署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與總署幹事長商訂之行政辦法，應享有在聯合國通行證之使用為聯合國優例豁免公約締約國所承認之地方使用該項通行證為有效旅行證件之權利。

二．除上開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聯合國秘書長及總署幹事長應於本協定生效後儘速商議辦法，使總署獲得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所可享受之其他行政權利及便利。

三．總署會員國之代表、總署之代表或總署之職員如因與總署有關之公務欲前往聯合國會所區者，無論原議出自聯合國之任何機關，或出自總署或其會員國，聯合國應發出邀請並給予必要之便利。

#### 第二十條 機關間協定及其他協定

總署在其與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或在聯合國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締結任何正式協定之前，應將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聯合國。總署並應將其所締訂之此種協定通知聯合國。

#### 第二十一條 協定之登記

聯合國及總署應就總署規約第二十二條乙項所指之協定向聯合國登記事宜，作必要之會商。

## 第二十二條

## 本協定之實施

為本協定之實施，聯合國秘書長及總署幹事長得訂立根據兩組織工作經驗認為必需之辦法。

## 第二十三條

## 修正

本協定得由聯合國及總署協議修改之。雙方議定之修正條款應於總署大會及聯合國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 生效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總署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sup>7</sup>

###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十二條及聯合國與總署間建立關係之協定第十條<sup>8</sup>之規定，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就總署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但涉及總署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關係之問題除外。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設立、組織、任務及經費，前曾通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

嘉許秘書長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sup>9</sup>及聯合國緊急軍諮詢委員會所提供之切實協助，

<sup>7</sup> 參閱註5，第六十頁。

<sup>8</sup> 決議案一一四五(十二)，附件。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694。

鑒悉緊急軍對於維持該地區之平靜，懃著勤勞，

一. 感謝派遣軍隊及供給他種協助與便利之聯合國會員國對聯合國緊急軍之協助，並希望此種協助視需要情形，源源供給；

二.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第八十六段、八十八段及九十一段所載本組織與派遣軍隊之會員國間分擔費用之原則與提議，授權秘書長就此事締結必要之協定，以償還派遣軍隊之會員國所付適當之額外及非常費用；

三. 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根據下文第五段規定之審查所作任何決定之情形下，動用最多不超過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額外款項，以供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緊急軍之需，必要時，並動用是日以後繼續維持緊急軍所需經費，最多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決定上文第三段核定之經費，由聯合國會員國分別依照大會通過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分擔，其他已可供此用之款項，則用以在截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之經費分攤之前，扣減經費數額；

五. 第五委員會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參照本決議案，審查秘書長報告書所載維持聯合國緊急軍經費概算，並就上文第三段核定之支出，提出其認為妥當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10</sup>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 障礙物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辦法之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

<sup>10</sup> 全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A/3648 and Corr.1)。

復查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向各國政府請求以借墊方式，繳付清除工作所需之款項後已自各該國政府收到是項墊款，

業已接獲秘書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報告書，<sup>11</sup>

深知清除運河障礙物對於所有使用運河之航運及貿易均有直接密切之利益，

嘉許清除工作之迅速有效進行與完成，

察悉蘇伊士運河現已又供世界貿易與國際航運之用，深表欣慰，

一．備悉聯合國為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所已付及承付之款項；

二．核准秘書長之建議，實行征收運河運輸附加稅，以稅收所得償還各資助國為開支清除工作費用而繳納之墊款，但如有其他可供動用之資金，應作核減此項附加稅之用；在此項辦法下，凡使用運河之航運及貿易均應繳納百分之三之運河運輸附加稅，存入聯合國特別帳戶，其繳款辦法與埃及政府及繳款之其他當事各方商定之；

<sup>11</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3719。

三．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此項辦法付諸實施；

四．促請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規定與秘書長充分合作，俾各國為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而借墊聯合國之款項得獲清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 之任命條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十一(一)、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第三十二段)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七〇九(七)之規定，

決定秘書長第二任之任命條件應與其第一任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三四(十二)	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	59
一一三五(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	八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57
一一三六(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59
一一三七(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四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	35
一一三八(十二)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4
一一三九(十二)	Mr. Johannes Dausab 等人, Hosea Kutako 會長,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 chim Seegert, Mr. Jacobus Beukes 所 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及來件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4
一一四〇(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5
一一四一(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5
一一四二(十二)	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洲領土所承擔 義務之法律行動			
	決議案 A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5
	決議案 B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6
一一四三(十二)	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	三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6
一一四四(十二)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決議案 A	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7
	決議案 B	二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7
一一四五(十二)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	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59
一一四六(十二)	授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 意見	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63
一一四七(十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五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3
一一四八(十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 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 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 (條約)	二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3
一一四九(十二)	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使其明瞭軍備 競爭之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	二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4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五〇(十二)	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	二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4
一一五一(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六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3
一一五二(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三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7
一一五三(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三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7
一一五四(十二)	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三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7
一一五五(十二)	提議設立之非洲經濟委員會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
一一五六(十二)	國際貿易之擴展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
一一五七(十二)	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
一一五八(十二)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
一一五九(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二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
一一六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
一一六一(十二)	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一一六二(十二)	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問題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一一六三(十二)	婦女地位研究班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一一六四(十二)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一一六五(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三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9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	三十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6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	三十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
一一六八(十二)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四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9
一一六九(十二)	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九 (a)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6
一一七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九 (b)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6
一一七一(十二)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九 (c)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6
一一七二(十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四十九 (d)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6
一一七三(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7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七四(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7
一一七五(十二)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7
一一七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7
一一七七(十二)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7
一一七八(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六十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
一一七九(十二)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六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	二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
一一八一(十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五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5
一一八二(十二)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三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
一一八三(十二)	出席大會第十二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1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	五十九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5
一一八五(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五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55
一一八六(十二)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五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56
一一八七(十二)	國際刑事管轄	五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56
一一八八(十二)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三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1
一一八九(十二)	新聞自由			
	決議案A	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1
	決議案B	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1
	決議案C	三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2
一一九〇(十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一一九一(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二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9
一一九二(十二)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六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9
一一九三(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3
一一九四(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九五(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決議案A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決議案B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一一九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一一九七(十二)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	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決議案B	四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一一九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四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一一九九(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一二〇〇(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	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一二〇一(十二)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四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一二〇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1
一二〇三(十二)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2
一二〇四(十二)	維持聯合國緊急軍之費用估計	六十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2
一二〇五(十二)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9
一二〇六(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之經濟發展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9
一二〇七(十二)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9
一二〇八(十二)	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一二〇九(十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一二一〇(十二)	歐洲經濟集團對於若干託管領土發展之影響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1
一二一一(十二)	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兩託管領土的情況	十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1
一二一二(十二)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	六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
一二一三(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三十九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1
一二一四(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籌資問題	二十九 (a)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一二一五(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二十九 (a)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一六(十二)	認可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二十九 (b)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一二一七(十二)	人口問題	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一二一八(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	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5
一二一九(十二)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二十八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5
一二二〇(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2
一二二一(十二)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之等級問題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一二二二(十二)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四 十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一二二三(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四十四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6
一二二四(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	五十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7
一二二五(十二)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一二二六(十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	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一二二七(十二)	覆核職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時逐漸採用之原則與標準	五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9
一二二八(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			
	決議案 A	五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6
	決議案 B	五十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9
一二二九(十二)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十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4
一二三〇(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一二三一(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一二三二(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週轉基金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一二三三(十二)	會所貸款償還日期之改變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一二三四(十二)	次長薪給問題：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3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四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3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和平、善鄰關係	六十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